



“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”获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建设运行

◎ 省地质调查院项目处 申涛

近日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《关于同意建设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的批复》（陕国土资函〔2017〕33号），批准省地调院拟建的“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”为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重点实验室。

矿山地质灾害成因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以省地调院为依托，与长安大学共同建设，是陕西省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矿山地质环境领域进行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、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、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创新平台。重点实验室以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、矿山地质灾害（环境）监测、矿山地质灾害防控为主要研究方向，填补了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的空白，对我国矿山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省地调院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筹备重点实验室，期间先后成立了院重点实验室筹建领导小组和

工作小组，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，并开展了广泛调研和多次研讨。在西安和北京与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、省国土资源厅政策法规与科技处就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政策、方向与相关要求进行了多次咨询研讨，拟定了重点实验室名称和研究方向；参观学习了部分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，对重点实验室从申报—建设—验收挂牌过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咨询；与长安大学签署了共建协议书，双方就研发平台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等方面达成共识；编制了《矿山地质灾害成灾机理与防控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》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。

下一步省地调院将依据《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6〕152号）的标准和要求，精心组织力量，全力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，争取在运行2年的基础上申报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。